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090050398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2月27日召開本市「太平區永祥街（長億六街至長億八街）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及109年2月10日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覆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太平區永祥街（長億六街至長億八街）道路拓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記錄

壹、事由：說明「太平區永祥街（長億六街至長億八街）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9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參、地點：太平區公所A棟3樓大禮堂

肆、主持人：黃科長素香

記錄：丁月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賴議員義鍾：賴主任義涼。
- 二、李議員麗華：李副主任泳勝。
- 三、張議員玉嬿：未派員。
- 四、蔡議員耀頡：未派員。
- 五、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施欣怡。
-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未派員。
- 八、臺中市新建工程處：丁月美。
- 九、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未派員。
- 十、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陳啟宏。
- 十一、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二、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汪杰倫。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何○霖(張○加代理)、李○昇、李○廷、李○娥(林○如代理)、李○鳳(林○如代理)、李○國(林○如代理)、李○宏(林○如代理)、黃○亮(林○如代理)、黃○伸(林○如代理)、黃○彥(林○如代理)、黃○仁(林○如代理)、黃○立(林○如代理)、黃○文(林○如代理)、查○沛(林○如代理)、查○邦(林○如代理)、查○娜(林○如代理)。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範圍面積為2388.99平方公尺，位於太平區長億里，擬徵收之

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次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太平區永祥街（長億六街至長億八街）道路拓寬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197 公尺，寬 12 公尺，私有土地為 2 筆，面積為 1162.79 m²；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23 人。透過本案道路拓寬能促使民眾通行更加便利、提供完善生活空間及品質。
- 2、周圍社會現況：提升居民出入之便利性，亦可改善現況使用以提升周邊環境品質，本府將對於自然環境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害降至最低。
- 3、弱勢族群之影響：若本案後續查得有低、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族群或情境相同者，將依其安置計畫辦理，且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災救護車輛之易達性，對於範圍鄰近之族群生活型態亦可改善。
- 4、居民健康風險：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將以完善之整體規劃設計，確保地方行車安全，降低車禍發生。同時施工採環保、節能綠色工法與技術，加強周圍環境監測，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故本工程施作不致影響居民身心健康風險。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當地交通路網，將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開闢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現況無農業使用，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於未來道路施作完成後，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對於周邊地區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5、土地利用完整性：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道路開闢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經查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等，後續將針對該部分進行地上物補償。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防災救護車輛之出入，增加生命安全之保障。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完工後可提升區域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並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施工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提高當地居、交通與整體性，符合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1)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將供公共通行使用，提升周邊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 (2)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1)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
 - (2)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

用最小限度。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為既有道路永祥街之拓寬工程，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1)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2)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3)以地易地需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道路開闢後可提高民眾、學生通行方便，強化消防安全功能，建構區域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鄉政建設，挹注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何宗霖(張永加代理) 1. 同意以市價徵收。 2. 同意用協調價購的方式過戶。	感謝所有權人支持市府建設公共設施，本案已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冀透過道路之開闢改善道路服務水準，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
李文廷 只徵收此路段效益不大，應該一起徵收永祥北街。	感謝建議，惟本府目前僅爭取辦理此路段之預算，未來俟爭取永祥北街之相關預算後，續辦道路開闢事宜。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何宗霖(張永加代理) 1. 同意用市價徵收。 2. 同意以協調價購的方式過戶。	感謝所有權人支持市府建設公共設施，本案已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冀透過道路之開闢改善道路服務水準，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

拾壹、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下午3時20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